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当天通过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9月9日，召开方式为：通讯方式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有效表决票8票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，现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决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关联董事金志峰、文小兵、林圣杰、窦洪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

1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，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提交有关说明材料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。基于此，同意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关联董事金志峰、文小兵、林圣杰、窦洪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